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94,540.00股后的400,00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2	08*****95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549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002,730.00元=400,005,460股×0.5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4938339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0,002,730÷405,000,000=0.493833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3、联系人:龙成英

4、电话:028-68618226

5、传真:028-6861822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333,2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共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为公司首发上市日,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7,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892%。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泰礼投资、含泰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27,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至2024年11月19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1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13%。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泰礼投资、含泰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2,1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88%。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42%。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4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354%。

综上,2021年12月28日-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11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3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404%。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5.6.10	30.35	713,400	0.82315%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5.6.10	26.72	1,051,712	1.21351%
含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28-2025.6.10	30.05	941,500	1.08635%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5.6.10	27.24	308,500	0.35596%
合计				3,015,112	3.4789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98,400	7.03662%	7.03662%	4,333,288	4.99995%	5.0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288	4.99995%	5.05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8,400	7.03662%	7.03662%			
含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	1.44231%	1.44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231%	1.44231%			
合计持有股份		7,348,400	8.47892%	8.47892%	4,333,288	4.99995%	5.05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288	4.99995%	5.05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8,400	8.47892%	8.47892%			

注:1-本次变动前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6,666,668股,本次变动后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5,739,068股。

2-上表中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泰礼投资、含泰投资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5,6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5,6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5)。

(3)2023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3,300	22.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18人)			124,500	27,170	21.82%
技术骨干(245人)			2,756,500	603,614	21.90%
业务骨干(7人)			59,500	13,090	22.00%
总计(271人)			2,955,500	647,174	21.90%

2、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	50.00%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3,750	1875	50.00%
钟富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6250	50.00%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24人)			47,025	23,512	50.00%
技术骨干(438人)			921,125	458,014	49.72%
业务骨干(10人)			30,100	15,048	49.99%
总计(477人)			1,042,000	518,449	49.7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271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65,62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9,935,640	1,165,623	421,101,26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9,935,640股增加至421,101,26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了《晶晨股份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40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05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贰拾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58,206,522.51),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整(￥1,165,623.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伍仟柒佰零肆万零捌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57,040,899.51)。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164,299.77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1,101,26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165,62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9,935,640股增加至421,101,263股,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92,541,087	22.04%	92,541,087	21.98%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419,935,640股为基础测算;

注2: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21,101,263股为基础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05,31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983%。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姜明先生和鞠文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姜明先生拟在离婚协议书签署后的两年内,将其名下直接持有的公司24,791,332股股份转至以鞠文静女士为第一顺位受益人、其子(目前未成年)为第二顺位受益人的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财产分割涉及股份相应变更为32,228,732股。

姜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2,228,732股公司股份至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名下,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0%,占其个人本次转让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转让价格将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姜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405,317股
持股比例	7.69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72,4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432,889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所得。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明	165,405,317	7.6983%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07%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21%	
	叶春雷	4,745,604	0.2209%	
	鞠文静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740,395,236	81.0020%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姜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228,7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28,7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日-2025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姜明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转让计划系姜明先生根据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在转让期间内,姜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转让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姜明先生与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和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互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转让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父子。

(三)姜明先生和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转出方姜明先生及股份转入方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同时因股份转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与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以下简称“信托12898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信托12898号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加一致行动人情况概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因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需要,姜明先生与信托12898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信托12898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新增一致行动人情况概述

1、名称: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2、法定代表人:李军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姜明

乙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受托人,代表“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甲方将就家族信托买入岱美股份的股票,以及家族信托持有岱美股份的股票后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履行向乙方出具出面指令。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家族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对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双方承诺作为岱美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均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2.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股东权利义务的一致行动

2.1.1 除非甲方的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违反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可能对家族信托和/或乙方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承诺在公司各事项上均应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1.2 在甲方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代为行使除受益权、处置权、分红权、知情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

乙方已通过本协议将前述权利充分、完整授权给甲方独立行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司另有要求外,乙方无需就前述权利的授权另行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本协议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进一步地,若甲方针对具体事项代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需要乙方特别出具单独的书面授权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要求随时配合出具相关授权委托书。

2.1.3 在甲方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间,对家族信托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负有的股东义务,乙方仅依据甲方的意思表示履行相应义务。

2.2 股份处置的特别一致行动

因甲方与乙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合并计算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